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數額表及收退費辦法

一、收費數額表：

	5歲幼兒—大班	4歲幼兒—中班	3歲幼兒—小班
學費	0(備註一、二)	0(備註三)	3,000(備註四)
雜費	800	800	800
材料費	1,400	1,400	1,400
活動費	900	900	900
午餐費	0(備註五)	0(備註五)	0(備註五)
點心費	3,000	3,000	3,000
保險費	175(備註六)	175(備註六)	175(備註六)
其他(課後留園、書包、圍兜及餐碗組、畢業紀念冊…等)	依需求繳費 (備註七)	依需求繳費 (備註七)	依需求繳費 (備註七)
合計	\$6,275	\$6,275	\$9,275
備註	<p>一、5足歲幼兒免收學費，7,000元學費由教育部補助。</p> <p>二、桃園市政府補助代辦費4,000元： (一)5足歲一般生4,000元(點心費3,000元，材料費1,000元)，另午餐費由電協會基金支應。 (二)5足歲弱勢加額者4,000元(代辦費500元，午餐費由電協會基金支應)，另有弱勢加額補助5,600元，教育部補助由市府轉發至幼兒園公庫。 以上補助俟補助款核撥再轉發予家長。</p> <p>三、4足歲幼兒免收學費，7000元學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p> <p>四、3足歲幼兒學費7000元，桃園市政府補助4000元，繳費時先行扣減，家長繳學費3000元。</p> <p>五、午餐費由桃園市政府(電協會基金)補助，大班皆申請補助，唯中、小班如有申請原住民幼童補助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僅能擇一額度較高者辦理補助。</p> <p>六、保險費具有下列身分者享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子女、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p> <p>七、其他費用課後留園、書包、圍兜及餐碗組、畢業紀念冊等依需求繳費。</p> <p>八、午餐費每學期3500元。</p>		

二、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訂，本園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暫訂為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以4.5個月為基準。

三、收退費標準依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法制字第1050216082號令「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